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復定有明文，此均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離婚事件，起訴時雖記載被告之地址為中國大陸廣西省桂林市狀族自治區，然被告自民國98年5月6日起入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現人在國內，並非在大陸地區，故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顯非被告住居所甚明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與被告，且原告於起訴狀事實理由欄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離婚之法律依據），均不合起訴之程式。本院遂於114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在國內之住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並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15日合法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
01 可參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陳胤竹